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正面盈利預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80億元(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損失和費用後)有大幅上升,並預期將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介於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之間。

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在於: (一)在化肥市場整體回暖的背景下,本集團堅持戰略發展方向,持續優化激勵機制,推進專業化和精益運營。基礎肥業務通過擴大戰略採購保障優質貨源,加強與核心工業客戶合作,加大直銷比例,提升毛利率;分銷業務持續推進渠道深耕,強化下游客戶綜合營銷服務,增強差異化產品創新及銷售。因此,本集團實現量利持續增長,業務結構顯著優化;及(二)本集團主要化肥生産企業實現安穩長滿優運行,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逐步實現生產裝置穩定運行,成本費用顯著降低,毛利率相比去年顯著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 生。

*僅供識別